



AT-HJ-2109-082



171520345643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半年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09月30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杨秀娟	委托时间	2021 年 08 月 31 日
受检单位	山东宝鼎煤焦化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济南市莱芜区		
项目名称	半年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09-082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533-2009、HJ/T 32-1999 等		
检测项目	氨、酚类等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<p>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</div>		
备注	/		

编制：吕双双

审核：刘峰

批准：李晓明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第 2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901403-02~04	
采样日期		2021.09.24	检测日期	2021.09.24~2021.09.27	
排气筒名称		焦化污水处理烟囱 DA031	工况负荷	100%	
排气筒高度 m		20	排气筒直径 m	0.8	
样品描述		吸收液×12、气袋×3、吸附管×3			
主要检测设备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90802009)、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170501011)、清洁空气制备器(190706138)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H20210901403-02	H20210901403-03	H20210901403-04	
标干流量, m ³ /h		15944	16013	15988	/
氨	实测浓度, mg/m ³	3.44	3.76	3.69	3.63
	排放速率, kg/h	0.05	0.06	0.06	0.06
苯系物	实测浓度, mg/m ³	4.95	2.94	4.46	4.12
	排放速率, kg/h	0.08	0.05	0.07	0.07
臭气浓度, 无量纲		309	229	309	282
酚类	实测浓度, mg/m ³	0.468	0.520	0.501	0.496
	排放速率, kg/h	7.46×10 ⁻³	8.33×10 ⁻³	8.01×10 ⁻³	7.93×10 ⁻³
硫化氢	实测浓度, mg/m ³	0.32	0.30	0.31	0.31
	排放速率, kg/h	5.10×10 ⁻³	4.80×10 ⁻³	4.96×10 ⁻³	4.95×10 ⁻³
挥发性有机物	实测浓度, mg/m ³	7.42	3.74	8.11	6.42
	排放速率, kg/h	0.12	0.06	0.13	0.10
检测报告说明	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第 3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型	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901403-05~07	
采样日期		2021.09.24	检测日期	2021.09.24~2021.09.27	
排气筒名称		焦化三期烟囱 DA008	工况负荷	100%	
排气筒高度 m		145	排气筒直径 m	9.0	
样品描述		吸收液×15、气袋×3、吸附管×3、滤膜×3			
主要检测设备	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90802009)、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170501011)、气相色谱(150801045)			
检测指标	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H20210901403-05	H20210901403-06	H20210901403-07	
标干流量, m ³ /h		252882	252901	252261	/
氨	实测浓度, mg/m ³	9.57	8.50	8.66	8.91
	排放速率, kg/h	2.42	2.15	2.18	2.25
苯	实测浓度, mg/m ³	未检出	0.098	未检出	0.032
	排放速率, kg/h	/	2.48×10 ⁻²	/	8.57×10 ⁻³
苯并 [a] 芘	实测浓度, u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排放速率, kg/h	/	/	/	/
非甲烷总烃 (以碳计)	实测浓度, mg/m ³	30.3	27.9	27.0	28.4
	排放速率, kg/h	7.66	7.06	6.81	7.18
酚类	实测浓度, mg/m ³	0.454	0.509	0.479	0.481
	排放速率, kg/h	0.11	0.13	0.12	0.12
硫化氢	实测浓度, mg/m ³	0.02	0.02	0.02	0.02
	排放速率, kg/h	3.19×10 ⁻⁴	3.20×10 ⁻⁴	3.20×10 ⁻⁴	3.20×10 ⁻⁴
氰化氢	实测浓度, mg/m ³	0.54	0.36	0.52	0.47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4 页 共 7 页

	排放速率, kg/h	0.14	0.09	0.13	0.12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未检出时, 按检出限一半参与平均值的计算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10901403-08~10	
采样日期	2021.09.25	检测日期	2021.09.29	
样品描述	滤膜×3			
排气筒名称	三期装煤烟囱 DA009	工况负荷	100%	
排气筒高度 m	20	排气筒直径 m	1.1	
主要检测设备	气相色谱质谱仪 (170501011)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定仪 (200406153)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备注
	H20210901403-08	H20210901403-09	H20210901403-10	
标干流量, m ³ /h	21026	29064	25367	/
苯并 [a] 芘	实测浓度, ug/m ³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排放速率, kg/h	/	/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6 页 共 7 页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氨	HJ 533-2009	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	0.25mg/m ³
苯系物	HJ 734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0.004mg/m ³
臭气浓度	GB/T 14675-1993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/
酚类	HJ/T 32-1999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0.003mg/m ³
挥发性有机物	HJ 734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0.07mg/m ³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	/
苯	HJ 734-2014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0.004mg/m ³
苯并[a]芘	HJ 646-2013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	0.12ug/m ³
非甲烷总烃(以碳计)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氰化氢	HJ/T 28-1999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0.09mg/m ³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氰化氢, mg/L	1.00±0.05	1.03
硫化氢, mg/L	5.30±0.265	5.20
酚类, mg/L	1.0±0.05	1.03
氨, mg/L	0.698±0.026	0.719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偏差%
苯, ng	150	149	0.7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附件一: 现场采样照片



****报告结束****